

亞洲大學創意設計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08 月 01 日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7 月 27 日 創意設計學院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0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5、8 條條文

- 一、亞洲大學大學創意設計學院（下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下稱本要點）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暨運作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院設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院教評會），其職掌如下：
 - （一）有關本院教師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退休、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之審議。
 - （二）有關本院教師學術著作及研究發明敘獎之審議。
 - （三）教師申請至境外機構進修、研究及講學之審議。
 - （四）院長交議事項之審議。
 - （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評)議之事項。前項各款通過後，應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或核備。
- 三、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院長、系主任。
 - （二）推選委員：由院務會議代表自本學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選出，每系至少一人。其選舉暨遞補辦法另訂之。
 - （三）前項委員中具副教授資格者應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必要時經院務會議決議，選聘校內外專長相近之教授擔任之。
 - （四）院教評會以院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並主持會議。若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其代理主席之產生，由出席委員共推之。
- 四、院教評會每學期召開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院辦理教師升等案時，應避免低階高審。
- 六、院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如因故於會期中出缺，或二次委員會議無故缺席，經院教評會認定通過解除委員職務，由候補委員遴聘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 七、院教評會須有三分之二委員之出席始得召開，各項議案需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 八、院教評會辦理教師升等作業，應建立嚴謹之外審制度，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念，以動搖外審學者專家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與意見。
- 九、對於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十、院教評會開會時若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十一、院教評會委員對審查或討論與其自身利益或三等親內親屬有關之案件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時，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之。
- 迴避之委員人數應自出席人數中扣除，如迴避委員人數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時，該審議案應由主席另行增聘符合委員資格之臨時委員補足後再行審議。
- 十二、申請人如不服院教評會之決議，得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為申覆成立時，得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程序進行審議。
- 同一申覆案被否決後，不得以同一理由再向同一申覆單位提出再申覆。
- 如不服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得依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十三、本院教評委員會之校外委員出席會議時，得發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參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 十五、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